

支持警方對暴亂者追究到底

特區政府提出的《逃犯條例》修訂，成為反對派肆意抹黑內地法治、打擊特區政府管治威信的工具。繼勾結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違規阻止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正常運作之後，6月9日的反修例遊行，最終演變為暴力挑釁法治的暴行，暴徒衝擊立法會、毀壞公物、毆打警察及以攻擊性武器襲警、霸佔道路等，令多名警員及記者受傷。昨日，更有大批示威者衝入立法會示威區、霸佔金鐘一帶道路、用削尖鐵枝衝擊防線攻擊警察，宣稱的和平示威已演變成暴動。我強烈譴責暴徒罔顧法治、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不法行為，堅決支持警方嚴厲執法，避免暴亂成為常態，為年輕人立下壞榜樣。

胡曉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前會長



為阻止立法會審議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已無所不用其極，除了早前的示威遊行、暴力衝擊，近日更發起公眾罷工、罷課、罷市、罷實習，煽動年輕人圍堵立法會、堵塞交通要道，擾亂社會秩序行為越演越烈。

以暴亂行動衝擊香港法治尊嚴

網上已有流傳應對警方的「抗爭手冊」，甚至鼓吹製燃燒彈、襲警搶槍，亦有人帶備噴火器等危險物品往立法會、襲擊路過車輛，更有暴徒恐嚇殺死特首、律政司司長及其家人等，已毫無人性與底線。昨日更有大批暴徒圍攻立法會、癱瘓金鐘交通，以極其暴力的行為攻擊維護法治秩序的警察，行

動升級為暴亂事件。

為癱瘓香港、威脅特區政府放棄修例、讓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反對派及暴徒已經無所不用其極，不惜以暴亂行動惡劣地衝擊香港法治尊嚴和秩序，試問哪個國家和地區，能容忍如此暴亂行為？我全力支持警方果斷執法，對參與暴亂者追究到底，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以儆效尤。

香港是一個重視法治的社會，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享有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但亦必須守法，社會絕不容許暴力違法行為破壞治安。我呼籲公眾緊守崗位，尤其學校、老師及家長應教導年輕人正確表達訴求的方法，遵守香港法律，避免參與群眾示威，遠離激進暴力活動。

議員應理性務實盡快通過修例

今天反對派人士為阻止修例可出賣香港向外國勢力招手，肆無忌憚破壞香港秩序，他日亦會仿效兩名被控暴動罪男子逃往外國逃避法律責任。因此，《逃犯條例》修訂勢在必行，堵塞法律漏洞，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與「犯罪樂

園」。

特區政府過去4個月實已積極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就修訂《逃犯條例》作出兩次調整，增加額外保障，包括只涵蓋可判處不少於7年監禁的最嚴重罪行等，連同原有的特首與法庭雙重把關，以及為當事人提供的多項人權及程序保障，即政治罪行不移交、不涉及集會、新聞、言論、學術、出版與宗教自由等。政府建基於法治上的修訂建議，已回應市民之訴求，一般奉公守法的市民並不會受影響。

立法會議員應理性務實，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把台灣殺人案疑犯移交台灣接受法律制裁，並保障香港社會安定，與國際社會共同履行打擊跨境和跨國犯罪之責任。同時更應考慮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避免香港繼續被外國勢力干預內部事務，確保香港穩定繁榮發展。

香港能承受「二次佔中」之痛嗎？

高佩璇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6月12日，原本立法會應就《逃犯條例》修訂進行二讀，但當天早上約8時，大批穿黑衣，戴口罩的人衝出龍和道，堵塞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周邊的道路，令官員及議員無法出席預定的會議。他們撬開大量地磚和以建築地盤鐵通來做武器，行動演變成暴動。與此同時，個別宗教團體、社團組織、大學學生會、教師團體及網上平台，大力鼓吹發起罷工、罷課、罷市。反對派議員上街公然呼籲民眾集結。這一情形，與2014年「佔中」前夕何其相似。

事實上，在6月9日反對派遊行後，暴力的火星就已開始點燃。周一凌晨上百名暴徒戴口罩、穿黑衣衝擊立法會，襲警，堵路，預演了一場暴亂。暴亂導致8名警員受傷，警方檢獲了大量攻擊性武器，包括剪刀、刀片、三呎長的自製尖銳長矛、電鋸、鐵槌及易燃物品。

山雨欲來風滿樓，「二次佔中」陰雲密佈。一場為堵塞法律漏洞進行的修例，演變為政治事件進而走向暴力，令人痛心。從電視畫面上看，參與非法集結的主要是年輕人。不知道這些「關心」修例的年輕人，他們的修例信息從何而來？有認真看看

修訂的條文，他們的所謂「恐懼」又是如何「產生」的？

《逃犯條例》修訂的條文清清楚楚：7年以上刑期的嚴重罪犯才可能被移交，同時移交有大量的預設前提，包括犯罪必須是兩地認定的罪行，政治犯不被移交，行政和司法機關雙重把關。細讀這些條文，能夠得出普通香港市民可能「誤墮法網」，守法公民的自由可能被剝奪的信息嗎？

有人宣稱，反修例是為「公義」發聲，是為了「人權」。那麼，他們有沒有考慮過，被罪犯傷害的人的「人權」能得到保障嗎？就如被陳同佳殺害的花季少女，如今躺在台灣冰冷的殯儀館裡。如果她在天之靈有知，她將如何感慨反對派的行徑？我們這個號稱法治文明的社會又如何為失去女兒的父母討回公道？為了保障一個殺人犯的「人權」，而刻意漠視她這個受害者的基本生命權利，算是公義嗎？到底犯了嚴重罪行的人是否應該接受法律制裁，還是要以保障他人人權為由使之免受懲罰呢？什麼叫做「彰顯公義」？出來反對修例的人有沒有想過理性地回應這個問題？

反對派及敵對勢力從一開始就妖魔化條例修訂，

說成是「送中條例」，把香港與內地司法制度對立起來，更是將涉世不深、善於衝動的青年作為洗腦的對象，把他們推上前台，推上暴力抗爭的不歸路。這一切何其熟悉——都是複製的2014年的「佔中」。對此我們記憶猶新，更心有餘悸。這班躲在暗角操弄整件事的人都應予以強烈譴責。

2014年「佔中」，是香港永遠的傷痛，其後遺症迄今依然未能痊癒。「佔中」撕裂了香港，傷害了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導致經濟活動受阻，社會走向激進，一些青年因此受到法律的懲處，人生蒙上陰影。「佔中」令香港各方都成為輸家，只有躲在陰暗處的黑手例外。

古人說，「今不慮前事之失，復循覆車之軌」。香港、港人不能犯同樣的錯。特別是年輕人，前車之鑒，不可不察。當前中美貿易戰硝煙正濃，美國將香港作為「棋子」的意圖十分明顯。而「棋子」的終極命運總是很慘的。此時此刻，港人更需要頭腦清醒，作出正確的判斷和行動，譴責暴力，保障香港社會穩定。

4年多前的歷史已經證明，第一次「佔中」以失敗告終，此次也必然會是同樣的結果。

主流民意不認同以違法暴力表達訴求

蔡黃玲玲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是為了堵塞法律漏洞，彰顯公義，而且政府已一再作出調整，包括移交只限於嚴重罪行，移交程序先由律政司檢視要求移交的個案，再由行政長官決定啟動程序與否，繼而經法院公平審訊後，特首才會發出移交令，當中須經過多重審核程序，充分保障人權自由，並不存在隨便送港人回內地受審的情況。民間組織「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發起的「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得到香港市民積極回應，超過92萬名市民參與聯署支持修例，清晰顯示撐修例的主流民意。

然而，仍然有政治勢力利用部分市民的疑慮、誤解，煽動市民上街進行遊行，搞街頭抗爭。6月9日的遊行令港島區交通幾近癱瘓，大量商店營業

受阻，部分激進示威者在午夜衝擊立法會，與警方爆發激烈衝突，令多名警員受傷。昨日又有大批示威者圍堵金鐘一帶的道路，嚴重影響市民的正常生活，不少市民上班、上學都受阻，示威者更與警方對峙，恍如「佔中」重演，之後暴力衝擊升級、演變為暴亂。出現這樣的局面，或許是反對修例人士所想見到的，但絕不是大多數市民的期盼，主流民意不認同以違法街頭示威來表達政治訴求。

香港始終是法治社會，不管有任何理由，對一切違法暴力行為都必須予以強烈譴責，追究到底，以免傳遞錯誤信息，可以任意使用違法暴力的街頭抗爭表達訴求、爭取利益。面對此次修例的議題，特區政府一直持開放態度，廣泛聽取、採納不同意

見，盡最大努力完善修例。警方則頂着巨大壓力捍衛法治，守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事實上，6月9日的和平遊行正正顯示香港在基本法的保障下，享有高度言論、集會自由，港人根本無須擔憂通過修例將會削弱港人的各項自由。

面對法律有缺失，未能充分保障市民的安全和權益，任何負責任的政府都會完善法律框架，彌補不足，修例正是鞏固香港良好司法制度的社會基石。現在正處於修例的關鍵時刻，特區政府迎難而上，是勇於擔當、積極作為的表現，希望政府繼續耐心做好游說解釋工作，進一步助社會收窄分歧、減少憂慮，讓市民看清修例為打擊犯罪、保障市民的初衷，摒棄成見，回歸理性討論，讓香港繼續成為有利營商、安居樂業的國際城市。

香港是法治之區 不容暴力氾濫

陳南坡 廣東省政協委員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理事長



反修訂《逃犯條例》催生的暴力行為變本加厲，多次堵塞交通、衝擊立法會、與警方爆發激烈衝突。香港是法治之區，絕不能容忍無法無天的暴力氾濫，任何訴求都應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表達，違法暴力一定會受到法律的懲處。為逼政府撤回方案，反修例行動恐怕還會升級，甚至可能重演非法「佔中」和旺角暴亂一幕，製造規模更大的社會動亂，令香港永無寧日。對於反對派別有用心的政治圖謀，社會各界必須高度警惕。

反修例大規模暴力衝擊立法會，根本是有組織有預謀的行動。反修例遊行之前，網上流傳有組織擬購買眼罩和護膝等物資，計劃在遊行期間「突擊」。遊行當晚有大批示威者無視警方警告，戴着面罩衝擊立法會，多次舉起鐵馬撞向警員，衝突中有警員受傷，血流滿面。暴力衝擊被制止後，警方搜獲大量火機、膠索帶，以及剪刀、刀片等攻擊性武器。如果不是有組織、有準備的暴力衝擊，如果是和平非暴力的集會，怎麼會留下大批相當危險的

武器？又怎麼會導致令人震驚的暴力衝擊？

此次反修例引發的違法暴力，不能不令人想起「佔中」。「佔中」破壞法治、癱瘓香港、荼毒青年人，其種種危害，市民記憶猶新，心有餘悸。經過中央、特區政府和本港各界共同努力，堅持依法辦事，才逐漸消除了「佔中」、「旺暴」的不良影響，好不容易才令香港發展重回正軌，香港市民絕不想見到「佔中」、「旺暴」重演。

因此，社會各界強烈譴責反修例遊行的違法暴力行為，抨擊示威者的衝擊已經突破法律底線，社會絕不容忍違法、暴力、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在內的各大商會紛紛強烈聲明，對罔顧法紀、破壞社會治安的暴力行為予以譴責，全力支持警方果斷執法，維護社會秩序和穩定。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更指出，示威者戴口罩是為了違法後不被認出，對暴力衝擊行動警方會追究到底。

「佔中」發生前，本港有所謂法律學者、政客，假借民主自由之名，向社會散播「公民抗命」、

「違法達義」的歪理，有關言論給香港帶來嚴重不良影響，引誘激進年輕人走上違法暴力抗爭的歪路。此次反修例，反對派再次顛倒是非，抹黑修例是「剝奪人權自由的惡法」，不譴責違法暴力，反而形容暴力行為是對不公義政府的抗爭，分明是為日後更多的違法暴力火上加油，為製造更大的社會動亂埋下隱憂。

眾所周知，「佔中」的本質是「顏色革命」，此次反修例的遊行、包圍立法會等無底線抗爭，其實就是「佔中」的翻版，要將香港變成另一個委內瑞拉。香港亂了，誰人遭殃，誰人得益，相信廣大市民一清二楚。

香港作為法治社會，尊重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表達訴求必須合法是社會共識，違法暴力一定會受到應得處罰。92萬市民聯署撐修例，顯示真正的主流民意不僅支持政府依法修例，更支持彰顯法治，抵制一切違法暴力，保障香港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這個香港社會的共同底線，是不能挑戰的。

修例完善法治 市民應該支持



陳學鋒 民建聯副主席

修訂《逃犯條例》引起社會分歧，部分反修例的市民，未必擔心成為被移交的逃犯，而是對內地的司法制度存在所謂憂慮，擔心一旦修例，市民人權受損，香港作為國際經濟和金融中心的基石受到影響。其實，只要對香港的法治有足夠信心，看清修例的內容和初衷，就不必擔心修例會損害香港的法治、自由、人權。相反，只有通過修例，建立完善制度，才能更好地保障香港的法治、人權、自由。

有些人問，修訂《逃犯條例》到底對香港有何益處？這個問題十分淺顯，也容易明白。世界上不同的國家之間，各有不同的歷史淵源，文化習慣和價值取向，也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要互簽引渡逃犯的協議，目的是為更好地打擊犯罪。尤其是在全球化的今日，跨國犯罪和跨地域的犯罪頻繁發生。

舉個例子說，不少市民都曾聽聞或親身經歷電話詐騙罪案，犯罪分子並非在香港犯案，而是身處海外，透過互聯網或電話施行騙術，令市民的身家財產受到侵害。依照香港的法律，司法部門只有權審判和懲處在香港地域發生的案件，對於在香港域外的案件，則無能為力。所以，香港必須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共同打擊這類跨境罪案，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和財產的安全。這類的司法和移交逃犯的合作在國際上十分普遍。

根據政府的資料，目前，香港已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過去10年，香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了24項移交逃犯要求；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向香港提出了66項移交逃犯要求。因應這些要求，其他司法管轄區向香港移交了11人，並拒絕了香港的4項要求；而香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移交了23人，並拒絕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5項要求。

由這些資料可見，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移交逃犯和刑事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不但沒有對香港的法治造成負面影響，反而更加完善和提升香港的法治。過去香港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合作，亦沒有出現什麼問題。因此，香港和國際社會不應該對香港與內地的移交逃犯和刑事司法協助產生不必要的疑慮。

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同樣依照嚴格的法律程序和國際標準。依照雙重犯罪原則，只有在香港同樣構成犯罪，並且可以處以7年或以上的刑罰的罪行，才有可能被移交內地。換句話說，如果內地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香港有權拒絕；只有香港法庭也認同的罪行，才有可能啟動移交的司法程序。

有些人擔心，「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是否可以拒絕中央政府提出的移交要求。根據基本法第二條，香港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完善與內地的移交逃犯安排，充分反映了「兩制」的不同。市民應該相信，完善法治對香港有利無害，市民不應反對修例。

向反修例暴亂大聲說不



顏汶羽

近日，香港社會再次重現大規模的遊行、集會及佔領行動，昨日暴力衝擊立法會、癱瘓金鐘交通的示威更演變為暴亂。4年前，香港經歷過79日的佔領行動，好不容易才恢復元氣，社會的矛盾、對立、撕裂經過4年才慢慢恢復正常，但今次因反《逃犯條例》修訂而引發的暴亂行動，再次將香港撕裂，這幾天筆者相當心痛！

《逃犯條例》修訂的目的，是要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正義。此後政府傾聽民意、回應社會關切，對條例草案加以完善，疑犯要在兩地均是7年以上刑責的嚴重罪行才可啟動逃犯移交程序，並有香港法庭把關，故只有真正犯下嚴重罪行的逃犯才有機會受修例所影響。

香港是自由法治社會，每位香港市民有參與遊行、集會的自由，亦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但表達意見不可違反法治，更不能出現暴亂行為。我們要向暴力行為說不，不能夠因為不同意見，便要堵塞馬路、掘磚、製作武器、推鐵馬、癱瘓政府及社會的正常運作。香港社會是文明、理性、和平、務實的，我們愛香港，更要好好保護，而非破壞。

大家也要更理性的去看待《逃犯條例》修訂的內容及其迫切與必要。難道我們要讓犯嚴重罪行的逃犯自由自在在香港繼續生活，不用服刑？筆者明白香港有市民仍然擔心內地的司法情況，但不是逃犯的不用擔心。另外，亦有香港的法庭把關。我們不能對自己的核心價值、對我們一直引以為傲的香港法庭失去應有的信心。

特區政府也要加強力度講清講楚《逃犯條例》修訂的內容，將市民的憂慮掃除，令政策落實得更好。每一個市民的聲音，不論是支持抑或反對，政府也應認真看待和尊重，找出應有的平衡，政策才可以推得到、推得穩。